**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承租杭州市拱墅区原申浙4S店、石祥路192号、石祥路172号场地1年租赁权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认真阅读、知悉并自愿遵守《杭州产权交易所房屋出租交易规则》、《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实施办法》和《杭州产权交易所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竞价活动。

2、我方提交承租申请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同意在被确定为承租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报名时上传的主体资格证明等相关文件原件至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和签署《成交通知书》、交易记录及《租赁合同》等相关合同文件；并在《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一次性支付至杭交所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4、同意杭交所在经出租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承租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和首期租金全部划转至出租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皋亭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上塘支行；账号：201000005911581)。

5、同意房屋租赁期间，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转租。

6、同意租赁场地相关证照由承租方自行向行业主管部门申报审批，办理相关审批以达到可经营的法定许可为准，出租方予以配合相关工作，涉及费用由承租方承担。若由于出租方提供的资料和租赁场地现状原因导致承租方不能通过相关登记、审批等手续的，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同意承租方应遵守中国有关环境保护、卫生、防疫、文化、治安管理在内的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负责治安综合治理、消防、安全和保卫工作。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由承租方负全部责任。

8、同意租赁场地内不得搭建任何构筑物、建筑物及临时简易棚。

9、同意承租方对该场地进行任何装修工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改变场地使用性质，其设计与图纸必须事先征得有关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并取得出租方的同意。承租方未征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租方同意或未按同意的施工图纸和方案进行装修施工的，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恢复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10、同意租赁场地即为移交时的现状，承租方根据需要自行平整，围挡或护栏及所需的水、电等由承租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同意标的房屋的内部装修不能改变房屋的原主体结构，如承租方未经出租方同意以及相关部门的批准就对租赁房屋实施装修改造，出租方有权要求承租方立即中止，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租方负责。改造完成后，未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及出租方书面同意，不得使用。

12、同意房屋交付以附件《租赁合同》样本相关内容为准。

13、同意出租标的成交的，杭交所有权向承租方准收取首年租金的1%计取的交易服务费。

14、若非出租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承租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出租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承租方提交承租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承租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承租方后，各意向承租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承租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租赁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首期租金的；

（4）意向承租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承租方（签章）：

 年 月 日